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7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晏婉萍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省和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2407.74 亿元，比 2015 年同口径（按照全面

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办法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基数进行调整，下同）增加 115.92 亿元，增长 5.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1.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增加 117.63 亿元，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 1120.44 亿元，增加 68.19 亿元，增长 6.5%；非税收入 440.9 亿元，增加 49.44 亿元，增长 12.6%（非税收入占比为 28.2%，剔除营改增及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等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占比为 24.5%，比 2015 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加上中央各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合计 6341.2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2.36 亿元，增加 311.72 亿元，增长 7.9%。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增设预算周转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合计 6319.2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大于支 22.06 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后，全省赤字 43.5 亿元，较上年消化赤字 1.82 亿元，主要是七星关、剑河、乌当等地消化赤字力度较大。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7%，比 2015 年增加 39.3 亿元，增长 15.4%。其中，税收收入 18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加 8.75 亿元，增长 5%；非税收入 11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3.2%，增加 30.55 亿元，增长 38.1%，主要是部分省属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中央各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合计 4830.0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905.1 亿元，增加 42.6 亿元，增长 4.9%。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合计 4837.7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支大于收 7.66 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后，收支平衡。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59.08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95.64 亿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返还 112.16 亿元，增加 56.54 亿元，增长 101.7%(含 2016 年营改增税收返还 56.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1.18 亿元，增加 43.56 亿元，增长 4.3%；专项转移支付 885.74 亿元，增加 95.54 亿元，增长 12.1%。

省级预备费预算 12.5 亿元，年度中动用 11.59 亿元，剩余 0.91 亿元年底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6 年末余额为 4.2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汇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2016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68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0.64 亿元，下降 19.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 亿元，增加 0.03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标准提高，以及我省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赴外学习交流活动增加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亿元，减少 0.55 亿元，下降 23.4%；公务接待费 0.48 亿元，减少 0.12 亿元，下降 20%。

省级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0.65 亿元，当年支出 9.37 亿元，结转 1.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3.34 亿元，省对下转

移支付 6.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15.54 亿元，比 2015 年同口径增加 67.8 亿元，增长 10.5%。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合计 1907.6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762.4 亿元，增加 121.74 亿元，增长 19%。加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等，支出合计 1817.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0.14 亿元。收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增加。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8%，比 2015 年同口径增加 5.56 亿元，增长 17.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1085.3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31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合计 1077.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7.61 亿元在 2017 年安排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7 亿元，为预算的 100%，比 2015 年减少 4.43 亿元，下降 33.7%，主要是 2015 年收入中包含 4.46 亿元省属国有企业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35.66 亿元，为预算的 115.1%，比

2015 年增加 35.83 亿元,增长 5.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加 58.48 亿元,增长 10.6%。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5.35 亿元,为预算的 109%,比 2015 年增加 9.26 亿元,增长 7.3%。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增加 13.93 亿元,增长 17.3%。

(五) 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16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9199.5 亿元,分配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730.7 亿元,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721.07 亿元、634.12 亿元,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全年共发行使用政府债券 2589.68 亿元,主要用于全省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置换政府存量债务。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为中央对贵州决算批复数。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收支数据略有变化,主要是根据决算整理期清理结果作出的调整等。待省对下 2016 年决算批复办理完毕后将会略有变化,届时另行汇报。

2016 年,我们紧紧围绕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工作总纲,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深化财税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

一是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投入中央和省级各类资金 348.38 亿元，全力支持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全力推进“六大脱贫攻坚战”。紧紧围绕培育发展大数据核心业态、关联业态、衍生业态，投入中央和省级各类资金 16.79 亿元，全力支持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促进大数据“聚通用”，积极争取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资金支持，我省 20 个县入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县。支持企业转型和创新创业，推动钢铁和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煤炭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大投资增加有效供给，持续加大综合立体交通建设，支持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及水利建设“三大会战”，推进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完成 3038.07 亿元，比 2015 年同口径增长 10.5%，高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2.6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1.3%，比 2015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建立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启动实施了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餐改善计划。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项补助标准提标资金保障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提标的资金保障工作，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工作。加

大住房保障力度，支持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27.6 万套（户），改造农村危房 30 万户。着力推动文化发展繁荣，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三是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大力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累计获得中央各项转移支付 2581.79 亿元（含 2016 年营改增税收返还 71.9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234.6 亿元，增长 10%，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财力支撑。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出台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支持市县增强发展能力。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省共有 25 个国家级和省级 PPP 示范项目处于执行阶段，涉及总投资 592.6 亿元。推进财政与金融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助推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等制度规定，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风险预警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扎实开展外债项目前期评审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依法问责，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3 个县区 5 名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分，对 15 个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财政局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

四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选择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科技厅、省扶贫办、省图书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试点部门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监控及项目实施结束后的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项目 31 个，预算资金 18.37 亿元。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机制，选择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作为试点，涉及资金 65.1 亿元。扩大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推动预算评审与部门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着力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同时，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刚性增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部分地方非税收入占比偏高，有 1 个市州、28 个县区非税收入占比高于 30%；一些领域仍然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效率不高、资金沉淀问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仍需提高；一些地方落实债务管理责任不力，政府性债务管理仍需加强等。审计也指出了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要求，以增收节支为核心、改革创新为动力、规范管理为抓手、勤政廉政为保障，深入推进发展、民生、绩效“三型财政”，着力提高税收收入和可用财力“两个比重”，

全省财政运行及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1446.17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下同）增加 141.52 亿元，增长 10.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1.36 亿元，为预算的 54.1%，增加 67.57 亿元，增长 8.4%。其中，税收收入 631.74 亿元，增加 70.08 亿元，增长 12.5%；非税收入 239.62 亿元，减少 2.51 亿元，下降 1%；非税收入占比为 27.5%，比 2016 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6.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4%，增加 385.02 亿元，增长 18.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96 亿元，为预算的 53.7%，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6.93 亿元，增长 4.9%。其中，税收收入 102.19 亿元，增加 8.51 亿元，增长 9.1%；非税收入 45.77 亿元，减少 1.58 亿元，下降 3.3%。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增加 71.24 亿元，增长 15.7%。

累计获得中央各项转移支付 2365.6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243.55 亿元，增长 11.5%。其中，税收返还 99.9 亿元，与 2016 年同期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490.53 亿元，增加 155.13 亿元，增长 11.6%；专项转移支付 775.17 亿元，增加 99.4 亿元，增长 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78 亿元，为预算的 65.2%，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78.8 亿元，增长 25.9%。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1%，增加 84.63 亿元，增长 34.6%。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3 亿元，为预算的 65.7%，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4.71 亿元，增长 49%。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9%，增加 3.24 亿元，增长 12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3 亿元（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完成预算的 79.2%。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2.03 亿元，为预算的 39.2%，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102.07 亿元，增长 24.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7.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9%，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96.41 亿元，增长 33.1%。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15 亿元，为预算的 48.5%，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19.98 亿元，增长 21.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4%，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9.07 亿元，增长 16.9%。

全省和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进度较低，主要是我省 2016 年底尚未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工作，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的要求，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按照 2014

年10月至2017年12月共计39个月累计数编报。2017年上半年我省基金相关清算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剔除此因素，其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进度过半。

今年以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收入方面，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年以来，我们着力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对市县收入质量的监督检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1.36亿元，增长8.4%，执行进度为54.1%，比2016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其中，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3.4亿元，增长9.1%；市县级非税收入平均占比为26.3%，比2016年同期同口径下降2.6个百分点。**支出方面**，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不断加快，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6.95亿元，增长18.1%，执行进度为61.4%，比2016年同期提高11.4个百分点，主要是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能。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完成1636.52亿元，增长21.4%，比2016年同期提高10.8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65%，比2016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科技、节能环保、公共安全等重点支出均达到 20%以上的增幅。

上半年，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支持实施三大战略行动。一是支持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2017 年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大扶贫领域的资金达到 147.77 亿元。认真贯彻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令和脱贫攻坚大比武部署要求，精准推进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和教育扶贫。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扩大到 66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及时筹措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支持县区开展建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出台了我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实施办法，扎实推进易地搬迁扶贫。压缩省级党政机关行政经费 6%合计 6439 万元用于教育精准扶贫，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扎实推进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工作，启动实施极贫乡镇、扶贫产业、高速公路、能源结构调整 4 个方面的子基金。二是支持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2017 年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大数据领域的资金达到 14.61 亿元。印发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支持引领性、应用性、支撑性大数据项目发展。明确各部门应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大数据工程，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等重点向大数据领域倾斜。支持贵阳市实施“互

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工程。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政村光纤网络建设工作。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三是**支持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2017年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大生态领域的资金达到23.73亿元。统筹中央和省级支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专项资金，大力支持退耕还林还草、公益林保护、天保工程建设以及湿地保护；为河长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支持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支持企业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煤层气开发利用；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小康寨行动计划实施，支持通组（寨）道路、人行步道、“三改三治”及庭院硬化工程、便民设施、文体活动设施、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在清水江、红枫湖、赤水河、乌江实施流域间生态补偿，推动市县政府履行水污染防治职责。

（二）着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民生持续改善。**一是**支持振兴实体经济。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省级预算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14.5亿元、煤炭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0亿元，拨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2.19亿元；取消对“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的直接财政补贴。推动农业结构调整，落实中央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财政补助资金29.1亿元；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22亿元，支持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省试点工作；全省投入试点资金10亿元，新增29个试点县、1000个试点村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推动旅游业和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省级预算安排旅游发展、航线航班培育和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基金）9.66 亿元，支持发展山地旅游业，完善流通体系建设。**二是**扎实推进民生事业建设。支持提高教育质量，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继续开展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支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积极帮助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农村和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3580 元/年、561 元/月，落实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支持做好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就业见习、求职创业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基本住房保障工作，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65.2%；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精准度，重点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和地质灾害防范经费保障工作，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创新。**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统筹力度，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22%。全面启动省本级部门预算单位 2017—2019 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建立规划期内支出框架，加强三年支出规划对部门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出台了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的分配办法；把对三个自治州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扩展到所有自治县，助推三个自治州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制定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二是加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三档，将农产品、天然气等税率降至 11%。对 31 户企业投入的 6.43 亿元企业研发费用实施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大力贯彻中央收费基金清理优惠政策，实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取消、停征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取消、调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政府性基金，相关清理优惠政策预计 2017 年为社会和企业减负 24.16 亿元。

三是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下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大力推广 PPP 模式，确定第三批省级 PPP 示范项目 99 个，计划总投资约 814.04 亿元；全省共有 28 个国家级和省级 PPP 示范项目处于执行阶段，涉及总投资 603.05 亿元，引入社会资本 111.1 亿元。健全普惠金融政策的正向激励机制，推进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和政银担业务发展，做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助推金融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出台

了贵州省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和政策性蔬菜种植保险政策措施，扶持农民和贫困户通过“短平快”特色农业项目增加收入，有效分散农户和各类农业生产组织的风险。

（四）不断加强财政管理监督。**一是规范财政管理。**全面推进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 115 家省级预算部门的 48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集中会审，涉及财政资金 410.7 亿元，按程序批复省级预算部门（涉密单位除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全覆盖。加强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省级完成评审项目 107 个，项目单位送审金额 32.03 亿元，审定金额 24.88 亿元，审减 7.15 亿元，审减率为 22.3%，预算评审规模逐年扩大。全面清理结转结余，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调整用途，避免资金沉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公用经费继续执行定额标准“零增长”。参照“淘宝模式”的网购规则优化办事程序，推进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交易采购，推进政府采购规范运行。**二是严格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核查调研，准确把握全省各地债务情况。完善“借用还”与“责权利”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分梯度降低政府综合债务率、运用 PPP 模式化解存量债务等政策措施。发行置换债券 1098.97 亿元，规范置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到期债务置换力度，拉长债务平均期限，降低付息成本。推进部分省属高校债务置换，贵民集团公司

与 11 所省属高校签订债务化解合作协议,与债务贷款涉及的金融机构签署代偿协议。运用 PPP 模式转化存量债务项目,优先选择较为成熟的 64 个存量债务项目列入第三批省级 PPP 示范项目,总投资 315 亿元,涉及债务余额 140 亿元。收集整理近年来中央和我省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58 个制度规定汇编成册,供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除涉密部门外,检查覆盖面达 100%。对 45 个贫困县 2015—2016 年中央财政扶贫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有效整顿和规范会计市场秩序。开展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专项检查,确保置换债券资金安全。做好《贵州省财政监督条例(草案)》立法前期基础调研准备工作。

三、2017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趋优的良好态势,特别是中央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相继出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强力推进,为我省调整结构、加快转型提供了良好机遇。但是,受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以及国家继续落实和完善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措施影响,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下降,脱贫攻坚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下半年,我们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的奋斗目标，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努力完成全年收支预期目标。支持各地涵养和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努力实现收入量增质优。加强与中央部委的沟通衔接，找准中央政策、项目、资金与我省发展规划的结合点，全力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的转移支付力度，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财力保障。

（二）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扎实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更加扎实有力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和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贯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促进实现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把完善制度与加大投入有机结合，合理安排教育、社保、医疗、住房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支持兜住民生底线。

（三）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国有资本运营及预算管理，协调处理好财政支出及时性和均衡性的关系，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创新财政支出方式，进一步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编细 2018 年预算，提高预算到位率。

（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围绕分配、运行、使用三个主要环节，突出加强监督管理，推进财政“数据铁笼”建设，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安全。深入推进内控建设，

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坚决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